

绍兴市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绍兴市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关于举办 2025 年绍兴市公共营养师 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大力推进我市技能型社会建设，构建高水平技能支撑体系，进一步完善技能人才选拔机制，培养选拔更多优秀的高技能人才，根据《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总工会 共青团绍兴市委关于举办 2025 年度绍兴市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25〕9 号）精神，经研究，决定举办绍兴市公共营养师职业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组织

本次技能竞赛由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总工会、共青团绍兴市委主办，绍兴市饭店业协会承办，绍兴技师学院、绍兴开放大学协办。

二、时间地点

比赛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上午 8:30—12:00）。

比赛地点：绍兴开放大学（越城区平江路 579 号）。

三、参赛对象

参赛选手须是竞赛项目所涉行业人员且年满 16 周岁，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具有绍兴市行政区域户籍（或居住证）的；

（二）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参加社会保险（含单一险）不低于 6 个月的企业职工；

（三）在绍兴市行政区域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职业农民等群体。

专业教师和已经获得本项目全国、省、市级技术能手的，不得参加竞赛。

四、竞赛标准

依据《公共营养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高级工（三级）要求为基础，结合当前社会对公共营养师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和从业人员的要求，并适当增加预防和控制营养过剩对公共营养师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知识、新技能等相关内容。

五、竞赛内容

本次竞赛分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部分，均由每位选手独立完成。理论和实操均为笔试答题，理论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满分 100 分；实践操作时间为 120 分钟，满分 100 分（技术文件详见附件）。

竞赛总成绩按两项成绩之和（理论知识竞赛成绩的 30%+技能竞赛成绩的 70%）最终确定名次，两项成绩合计为总成绩（保留小数两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名。如总成绩相同，则技能操作成绩高者为先；技能操作成绩分数也相同，则名次并列。

六、竞赛奖励

（一）竞赛奖项设置

本次竞赛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胜奖若干名（优胜奖不发荣誉证书，按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获奖排名，如总成绩相同，则实操成绩高者排位在前）。获奖比例不超过总参赛人数的50%，所有奖项皆在理论和实操均合格的选手中产生。

（二）技能等级认定

竞赛中获得个人总成绩第一名的选手，可晋升技师（二级）职业技能等级，其余获奖选手可晋升高级工（三级）职业技能等级。技能等级证书由市人社部门技能人才评价中心按要求核发。

（三）荣誉称号授予

竞赛中获得个人总成绩第一名的选手，经市人力社保局核准后，授予“绍兴市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竞赛中获得个人总成绩前三名的选手，经市总工会核准后，授予“绍兴金蓝领”称号，并给予一定的奖励；竞赛中获得个人总成绩前三名的且年龄在35周岁（含）以下（199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选手，经共青团绍兴市委核准后，授予“绍兴市青年岗位能手”荣誉称号。

七、报名及联系方式

本次竞赛采取线上报名方式，请各位选手按平台要求完成资料填写和参赛申报，平台和项目信息如下：

(一) 报名平台：浙江省职业能力一体化平台。

(二) 报名网址：浙江省职业能力一体化工作平台
<https://zynl.rlsbt.zj.gov.cn:443/002/client/table17Page3.jsp?column1=8a1290819713ff2f019715b0f24d0c2c>

(三) 竞赛项目：2025 年绍兴市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公共营养师职业技能竞赛项目。

(四) 报名时间

2025 年 6 月 3 日 00:00 到 2025 年 6 月 15 日 23:59

(五) 资格审查：由承办方负责初审。

(六) 资格审查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23:59。

(七) 报名完成后，工作人员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果平台将以短信方式通知参赛选手，请保持手机畅通。

联系人：绍兴市饭店业协会 杨婷婷 13626873533

附件：2025 年绍兴市职业技能竞赛（公共营养师）项目
技术文件

绍兴市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8 日

办公室

附件

2025 年绍兴市职业技能竞赛（公共营养师） 项目技术文件

一、竞赛项目

赛项名称：公共营养师

二、技术文件制定的依据和原则

本次技能竞赛以《公共营养师》国家职业标准高级工（三级）的知识和技能等要求为基础，为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高技能人才培养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拓宽优秀高技能人才选拔渠道，加快提升我市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技能水平和创新能力。

三、竞赛内容和命题原则

竞赛内容包括理论知识和技能比赛两部分，两部分各单项总分为 100 分。总成绩计算：理论知识竞赛成绩占总成绩 30%，技能比赛成绩占总成绩 70%，两项成绩合计为总成绩（保留小数两位），从高分到低分排名；如总成绩相同，则技能操作成绩高者为先；技能操作成绩分数也相同，则名次并列。

命题原则：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结合行业实际，在命题内容上力求体现“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职业技术为核心”的指导思想，在命题编制结构上，针对公共营养师行业，按照理论与实操相结合的方式命题组合，竞赛考核尽可能体现公共营养师的职业综合能力的要求，并对公共营养师行业技能

人才培养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一）理论知识竞赛

理论知识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闭卷考试。考试题型分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三种，试题总分为 100 分。

（二）技能操作竞赛

技能竞赛采用笔试闭卷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要求完成答题。题型：简答题，案例题，综合题等，总分 100 分。实际操作竞赛时间：120 分钟。

四、时间安排

比赛日期	赛程时间	赛程任务安排
6 月 25 日	7: 30-8: 30	参赛选手报到及检录
	8: 30-9: 30	理论知识考试
	10: 00-12: 00	技能操作考试

五、竞赛规则

（一）选手须知

- 1.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参加比赛。
- 2.参赛选手必须按比赛时间，提前 30 分钟检录进入赛场。并按照指定的编号位参加比赛。迟到 30 分钟者不得参加比赛。离开赛场后不得在赛场周围高声讨论、逗留。
- 3.选手除携带必要的文具外，其它一律不准带入考场。参赛选手的手机、参考资料、个人物品等，应交领队统一保管。
- 4.答卷一律用黑色或蓝色钢笔、签字笔（不准用铅笔或红

笔)，字迹要求工整、清楚，并按试卷答题要求，将答案填入指定位置。书写在试卷密封线以内或草稿纸上的答案，一律不计算成绩。

5.选手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服从监考人员指挥，保持考场安静，不得交头接耳、传递纸条、抄袭他人试卷以及其他作弊行为，违者取消考试资格。

6.考试时间结束，要立即停止答卷，将试卷放在桌面上，退出考场。由监考人员将试卷交竞赛工作组进行阅卷。

其他未尽事宜以竞赛组委会要求为准。

（二）赛场规则

1.各类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关证件，着装整齐。

2.各赛场除现场评委、安全巡视和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3.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组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得影响比赛进行。

六、成绩评定

（一）评分方法

1.参赛选手的成绩评定由竞赛技术工作委员会的裁判组负责。

2.理论知识竞赛和实践操作竞赛的成绩分别由两组评分裁判员根据评分标准统一阅卷、评分与计分。

